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回拨及比例配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广州广河，基金代码：180201）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结束公众投资者认购，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结束战略投资者与网下投资者认购。

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财务顾问”）协商一致，现启动本次发售的回拨机制并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认购及缴款情况

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和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以下简称“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售基金份额总计 70,000 万份，每份发售金额 13.020 元，其中，战略配售初始发售数量为 55,280.90 万份，占本次发售数量的 78.97%，本次发售网下初始发售数量为 11,219.10 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售数量的 76.22%；

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数量为 3,500.00 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售数量的 23.78%。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55,280.90 万份，占本次发售规模的 78.97%。

《发售公告》中披露的 2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5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51,447.00 万份。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 125,307 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 40,868.55 万份。

二、 回拨情况

根据《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售数量的 1.31%即 915.73 万份由网下投资者回拨至公众投资者。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售份额为 10,303.37 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售数量的 70%，不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公众投资者最终发售份额为 4,415.73 万份，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售数量的 30%。

三、 比例配售结果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00%。

按照回拨机制启动后的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对网下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20.0271541586%。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按照回拨机制启动后的公众投资者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10.80441025%。2021 年 5 月 31 日公众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1 年 5 月 31 日公众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四、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的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申请确认的净认购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按《发售公告》中的相关规定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做出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回拨及比例配售公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回拨及比例配售公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